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5〕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 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预算的通知

师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5〕82号）、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棉花产业集群）资金 680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兵团财政局《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兵财农〔2024〕36号）、《关于做好兵团棉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第三批）实施工作的通知》（兵农种发〔2025〕13号）使用资金，由师市农业农村局监督师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企业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分3次拨付，完成投资50%拨付补贴资金50%，累计完成投资80%累计拨付补贴资金80%，完成全部投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抄送师市财政局。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兵团棉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主管部门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棉业分公司、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棉业分公司、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棉业分公司、胡杨河锦垦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云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6中央专项 4086	项目期	2026-2027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兵团棉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第三批)实施工作的通知》实施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6个。通过项目的实施着力解决师市棉花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通过产业发展发动职工增收,促进师市棉花产业质量与效益全面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赋分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个数	≥6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截止2026年3月31日建设子项目开工率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截止到2026年9月30日资金执行率	≥6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截止到2027年6月30日资金执行率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7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棉业分公司成本	≤45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棉业分公司成本	≤10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棉业分公司成本	≤10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胡杨河锦垦棉业有限公司成本		≤20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新疆农垦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本		≤6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新疆云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本		≤260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职工增收	有效带动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企业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负责人:刘刚

联系电话:166099929099